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明确知悉神州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鸿达科技”）100%股权。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神州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神州信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郭 为

2017年11月30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鸿达科技”）100%股权。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神州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神州信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郭 为	_____ 林 杨	_____ 周一兵	_____ 辛 昕
_____ 费建江	_____ 罗振邦	_____ 王能光	_____ 杨晓樱
_____ 吕本富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牛卓

孙铁成

许克勤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文潮	刘盛蕤	李鸿春	崔晓天
张丹丹	李侃遐	任 军	徐 啸
王 燕	张大鹏	赵文甫	吴冬华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 年 11 月 30 日